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林金田
張安滿	陳明忠	陳芳明
陳剛信 <small>（委託詹啟賢董事長）</small>	黃圳島	戴一義 <small>（委託吳財順董事）</small>

簡太郎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請 假：蔡詩萍、賴澤涵

## 監察人：

李順保

陳惠美

陳烽堯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歷史研究小組召集人：張富美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 參、報告事項：

### 一、重點事項報告：

（一）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再撥付「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3 億元，本會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6 億 4,000 萬元整，將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調整為新臺幣 9 億 4,000 萬元整。

（二）歷史研究小組：本會歷史研究小組自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1年2月1日止，共召開11次工作會議及1次專案會議，相關工作成果彙整如附件一。

- (三) **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本會邀請心理專家游文治醫師來帶領此團體，希望經由專業輔導協助，進而達到互相扶持、共同成長的目的。自民國101年1月份起，於每月首週週六舉辦「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截至今年3月份為止，參加人次共計2人。
- (四) **「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清查計畫」**：本會參與研考會及檔案局之「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清查計畫」，經民國100年9月至11月清查結果計有6位為本會審定之二二八受難者，其所屬私人文書，業於民國101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65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恭請總統返還，後續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以DNA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之計畫」**：經本會吳運東董事引薦馬偕紀念醫院林媽利醫師，渠提出以DNA檢測方式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之計畫（如附件二）。擬將該計畫刊登於「二二八通訊」，以徵詢二二八家屬之合作意願。
- (六)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已於101年3月23日驗收合格，謹將工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源起於民國100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開館時間內於二樓中央區圖書閱覽區平頂粉刷層無預警大區塊掉落，當時參訪民眾閃避得宜幸未釀成傷害，為免再度發生且亦非本會所能承擔，故緊急向內政部申請援助並得其全力支持，得順利進行本館天花板全面修復，以提供安全無虞之參訪空間。
  2. 本案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第一次公開招標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辦理，因僅1家廠商投標流標)，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順利開標(內政部主管司派員監標)，並於民國100年12月01日以新台幣453萬8,888元決標予逢昌營造有限公司。
  3. 本工程於決標次日起算90日曆天工期，履約期限為民國101年2月29日，廠商允諾提前於民國101年2月26日完工，本工程施作時間緊迫且又須維持全館正常運作，並要求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民眾參訪下半半施工，在該公司日夜趕工及監造建築師的如實監造下，本工程比履約期限提早5天於民國101年2月24日如質完

工。

4. 本會為避免施工灰塵汙染本館重要精密設備及運作，經監造建築師審核後，辦理本館設備室及中央樓梯一樓梯間儲藏室斜板之天花板施作範圍減帳新台幣 8 萬 183 元，故本工程完工結算金額為新台幣 445 萬 8,708 元，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複驗合格。

(七) 高陳雙適女士申請陳炘君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事件，不服本會(100)228 貳字第 081000617 號書函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1012337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

## 二、其他工作報告：

(一)「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 巡迴展」：

本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舉辦開幕活動，包含蕭萬長副總統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馬怡瑞(Eric H. Madison)等，皆蒞臨指導致詞。本展展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園典禮：嘉義市劉厝里於民國 93 年經行政院核定為「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設置地點，成為全臺灣第一座國家級二二八紀念公園，並於民國 100 年底建設完成，12 月 18 日正式對外開放。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代辦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之戶外紀念雕塑、展示用展版採購標案及戶外展版展示案，並與嘉義市政府共同辦理「愛、勇氣、二二八」常設展，期透過二二八相關歷史教育展示內容，使參觀民眾瞭解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影響，並藉由雕塑藝術等多元豐富展示手法，以傳達歷史與教育意涵。開園典禮當日蕭萬長副總統、前內政部長江宜樺、嘉義市黃敏惠市長均蒞臨現場致詞。

(三) 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馬英九總統、陳冲院長、郝龍斌市長、詹啟賢董事長及二二八家屬潘英仁先生分別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返還受難者私人文書予二二八家屬。本會董事、監察人、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共約 300 人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2. 人權影片之夜：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7、28 日(星期一、二)晚上 7 時，假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共同舉辦「人權影片之夜」活動，分別播放「眼淚」與「小

小心聲」2部影片。

**3. 公與義的堅持-二二八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

為體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精神，本會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合作辦理「公與義的堅持-二二八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紀念特展展期將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為止。

**4. 關鍵 1987 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嘉義市巡迴展：**本展覽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出，展覽內容與座談活動獲參觀民眾好評，為延續呈現 1987 年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理念，特與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共同於嘉義市辦理「**關鍵 1987 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嘉義市巡迴展**」。展期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日）。

**5. 《牽阮的手》電影播映、座談茶會：**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4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辦理《牽阮的手》電影播映，並邀請莊益增導演與劇中主角田孟淑女士至本館與觀賞電影民眾進行座談，當天約 300 人進場觀賞。

**6. 柯芳隆樂展-二二八安魂曲：**本會與臺灣師友愛樂協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晚 7 時 30 分假國家音樂廳舉辦「柯芳隆樂展-二二八安魂曲」，期藉由音樂的力量，追思二二八受難英靈。

**7. 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每週六、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播映國內外共 31 部人權相關之劇情、紀錄片，期能讓更多民眾以鮮活例證來體會人權真諦，激發民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思考。

**（四）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

**1. 本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舉辦「八堵車站二二八受難英靈紀念追思會」，邀請前國史館張炎憲館長講述八堵車站二二八受難英靈之口述歷史紀錄經過，並與受難者家屬共同追思八堵車站受難英靈。**

**2. 本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展示室舉辦「那『一支香』還在燃燒，65 年來的懷念-潘木枝醫師紀念特展暨追思會」，期藉潘木枝醫師之故事，彰顯人性光輝，弘揚醫德楷模。活動當日除潘木枝醫師家屬蒞臨參**

與之外，蕭萬長副總統、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民政司黃麗馨司長、本會黃圳島董事、謝愛齡副執行長均蒞臨追思會場。

決定：

- 一、於通訊刊登「以 DNA 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之計畫」訊息，先行探詢家屬參與此計畫之意願。
- 二、賡續刊登「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活動資訊，俾更多受難者及其家屬瞭解進而參與。
- 三、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 7,986 萬 4,720 元，經費支出 7,494 萬 4,342 元，賸餘數 492 萬 378 元，較預算數 7 萬 2,000 元增加 484 萬 8,378 元；累計賸餘數為 3,309 萬 893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知本會委請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略以，「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經該所與金管會承辦人員討論，主管官署建議在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時，註明提出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初稿」，緣此，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即可在同一日。故檢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
- 三、本基金會 100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惠請各監察人於本(101)年 3 月 23 日前惠提建議。茲將其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李監察人順保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有關收支餘絀決算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中之 <u>本期餘絀</u> ，建議修正為 <u>本期賸餘(短絀-)</u> ，淨值變動表之 <u>累計餘絀</u> 及資產負債表之 <u>累積餘絀</u> 建議修正為 <u>累積賸餘(短絀-)</u> ，可使報表使用者更易閱讀財務報表。	依所提意見一併修正相關表單。
二、總說明中之下列各項請查明補正： (一) P.8 第 1 行本會依「 <u>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臺灣教育會館)故蹟再利用...</u> 」→應為「 <u>...古蹟...</u> 」；同頁第 6 行建物 <u>梁柱</u> →應為建物 <u>樑柱</u> 。	誤繕更正。
(二) P.15、參、一、(一)、3.利息收入 <u>62 萬 9,914 元</u> ，較預算數減少 <u>111 萬 9,086 元</u> →應為利息收入 <u>623 萬 8,121 元</u> ，較預算數減少 <u>4 萬 3,879 元</u> 。	誤植更正。
(三) P.15、參、一、(一)、4.其他收入...等，合計 <u>15 萬 7,720 元</u> ，較預算數增加 <u>15 萬 7,720 元</u>	誤植更正。

<p>→應為合計 <u>2 萬 3,472 元</u>，較預算數增加 <u>2 萬 3,472 元</u>。</p>	
<p>(四) P.15、參、一、(二)支出：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數 <u>7,794 萬 4,342 元</u>→應為 <u>7,494 萬 4,342 元</u>。</p>	<p>誤植更正。</p>
<p>(五)P.16、參、一、(二)、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支出 <u>12 萬 20 元</u>，較預算數減少 <u>37 萬 9,980 元</u>，計 <u>76%</u>。該項並未說明減少原因，建議補列。</p>	<p>所提意見與陳監察人惠美之查核意見同，依建議加註原因，說明如下：  1. 總說明(第 16 頁)：...活動支出...，計 76%。主要係因本年度僅有申請案 3 件，通過者 2 件，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1 萬元較低所致。  2. 併同增列(第 25 頁，支出計畫明細表)說明：本會依「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公開受理申請，本年度僅有申請案 3 件，經審查通過者 2 件，共計補助新台幣 11 萬元。</p>
<p>(六) P.16、參、一、(三)、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u>492 萬 378 元</u>，較原編預算數 <u>7 萬 2,000 元</u>，增加 <u>484 萬 8,378 元</u>，計 <u>67.33%</u>→應為 <u>6,733.86%</u>。</p>	<p>誤植更正。</p>
<p>(七) P.16、參、二、現金流量實況：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u>6,178 萬 8,860 元</u>，經調節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u>1,186 萬 5,140 元</u>→應為 <u>955 萬 3,473 元</u>。</p>	<p>誤植更正。</p>
<p>(八) P.16、參、二、現金流量實況及三、淨值變動實況之說明一、二、三→應改為(一)、(二)、(三)。</p>	<p>依所提意見修正。</p>
<p>(九) P.16、參、三、淨值變動實況：本年度淨值總計決算數 <u>6 億 7,392 萬 6,845 元</u>，較上年度增加 <u>3 億 6,900 萬 6,467 元</u>或 <u>82.63%</u>→應為 <u>3 億 492 萬 378 元</u>，計 <u>82.63%</u>。</p>	<p>依所提意見修正。</p>
<p>(十) P.17 四、(一)資產：本年度資產總額決算數 <u>10 億 4,537 萬 4,934 元</u>，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u>6 億 3,803 萬 5,491 元</u>或 <u>156.63%</u>→應為 <u>        </u>，計 <u>156.63%</u>。</p>	<p>依所提意見修正。</p>



<p>(十一)P.22 資產負債表下方說明 2. 代管資產係指教育部委辦經費購置二二八藝術品及文物及<u>度內政部委辦經費購置財務及建築房舍等部分。</u>→建議修正為<u>教育部委辦經費購置二二八藝術品及文物、內政部委辦經費購置財物及委託管理土地、建築房舍等部分。</u></p>	<p>依所提意見修正為：代管資產係指教育部委辦經費購置二二八藝術品及文物暨內政部委辦經費購置財物及委託管理土地、建築房舍等部分。</p>
<p><b>陳監察人烽堯 查核意見:</b></p>	<p><b>本會說明</b></p>
<p>三、該會 100 年度決算(初稿)經核有下列事項尚待研謀改善或查明妥處： (一)總說明之收支餘絀實況(第 15 頁)，與收支餘絀決算表(第 19 頁)金額不符之處，建請妥予查明： 1、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之主要原因應為「政府委辦收入增加」非「政府補助收入增加」。</p>	<p>依所提意見修正為「政府委辦收入增加...」。</p>
<p>2、「2.政府補助收入包括...」應修正為「政府委辦收入增加...」。</p>	<p>依所提意見修正為「政府委辦收入增加...」。</p>
<p>3、利息收入與其他收入決算金額分別為 62 萬 9,914 元與 15 萬 7,720 元與收支餘絀決算表所列 623 萬 8,121 元與 2 萬 3,472 元不符。</p>	<p>誤植更正。</p>
<p>4、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數 7,794 萬 4,342 元與收支餘絀決算表 7,494 萬 4,342 元不符。</p>	<p>誤植更正。</p>
<p>(二)總說明之淨值變動現況(第 16 頁)，有關本年度淨值總計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數 3 億 6,900 萬 6,467 元與淨值變動表(第 21 頁)所列金額 3 億 492 萬 378 元不符，請妥予查明。</p>	<p>誤植更正。</p>
<p>(三)另利息收入減少，據案內說明(第 23 頁)係因可運用資金調度不及，部分定存提前解約，致利息收入未達預估數。茲因利息收入屬該會重要財源之一，建請妥適財務規劃，以充裕該會收入。</p>	<p>依所提意見於總說明(第 15 頁)增列說明，且一併修正書表(第 23 頁)：係因 100 年度定存利率雖微幅調升，惟委辦經費撥入較晚，可運用之資金調度不及，致使部分短期定存提前解約(或無法續存)；且因銀行資金充裕，有關二二八和平基金 6 億元存於往來銀行之小額定存僅 4 億 1,500 萬元，較預算數 5.5 億元，低估 1 億 3,500 萬元、大額定存 8,500 萬元，較預算數 5,000 萬元高估 3,500</p>

	萬元，另活期存款平均存量計有 5,000 萬元，致使利息收入未達預算數。
(四)查該會 100 年度決算(初稿)現金流量決算表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項下列示「 <u>存入</u> 保證金減少」45 萬 6,093 元，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現金流量表列示「 <u>存出</u> 保證金減少」45 萬 6,093 元不同，仍請查明妥處。	經查係誤植所致，修正為「 <u>存出</u> 保證金減少」。
<b>陳監察人惠美 查核意見:</b>	<b>本會說明</b>
一、100 年度決算概要與收支餘絀決算表兩者間(第 15~16 頁與第 19 頁)存有會計科目及金額不符暨比率計算訛誤等情事，應予全盤檢查更正： (一)第 15 頁會計科目為「政府補助收入」，而第 19 頁卻為「政府委辦收入」。	依所提意見修正為「政府委辦收入」。
(二)第 15 頁利息收入為 62 萬 9,914 元，而第 19 頁卻為 623 萬 8,121 元。	誤植更正。
(三)第 15 頁其他收入為 15 萬 7,720 元，而第 19 頁卻為 2 萬 3,472 元。	誤植更正。
(四)第 15 頁支出總額為 7,794 萬 4,342 元，而第 19 頁卻為 7,494 萬 4,342 元。	誤植更正。
(五)第 16 頁本期餘餘之增加比率為 67.33%，而第 19 頁卻為 6,733.86%。	誤植更正。
二、決算書第 20 頁現金流量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下所列「存入保證金減少」屬誤繕，應更正為「存出保證金之減少」。	依所提意見更正為「存出保證金減少」。
三、決算書中存有說明重複表達，卻未前後一致之情事，應予檢查更正，並以表達 1 次為原則，如總說明第 2~4 頁說明組織概況，卻於第 29 頁再說明各處室等職掌，惟其中行政室存有職掌前後不一之情事(如該室究係管理司機，或係警衛等)。	依建議重新調整處室人員編制及職掌說明，總說明第 2~4 頁及書表第 29 頁內容修正一致。
四、決算書中存有贅字、漏字或錯字之情事，應予全盤檢查更正，如： (一)第 22 頁資產負債表之說明 2. 代管資產係指 . . . 及度內政部委辦 . . .，其中「度」字應屬贅字。	依所提意見刪除贅字，併同李監察人意見修正為：代管資產係指教育部委辦經費購置二二八藝術品及文物暨內政部委辦經費購置財物及委託管理土

	地、建築房舍等部分。
(二)第 25 頁所列計畫項目中，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五)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籌設工」及第(十五)為「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蒐集與典」等，末字應有遺漏。	依建議調整版面後，文字皆已呈現，(五)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籌設工作」及第(十五)為「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蒐集與典藏」。
(三)第 2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及管理編「置」員額 5 人，應屬編「制」之錯字。	誤繕更正。
五、決算書中存有說明未盡妥善之處，應衡酌予以修正： (一) 第 23 頁收入明細表中利息收入減少之說明為資金調度不及，部分定存提前解約。	依所提意見於總說明(第 15 頁)增列說明，且一併修正書表(第 23 頁)：係因 100 年度定存利率雖微幅調升，委辦經費撥入較晚，可運用之資金調度不及，致使部分短期定存提前解約(或無法續存)；且因銀行資金充裕，有關二二八和平基金 6 億元存於往來銀行之小額定存僅 4 億 1,500 萬元，較預算數 5.5 億元，低估 1 億 3,500 萬元、大額定存 8,500 萬元，較預算數 5,000 萬元高估 3,500 萬元，另活期存款平均存量計有 5,000 萬元，致使利息收入未達預算數。
(二) 第 25 頁支出明細表中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預、決算數差異大，應加註其原因。	所提意見與李監察人查核意見同，依建議於第 25 頁支出(計畫)明細表加註原因，說明如下： 1.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係因減少宗教追思紀念法會場次，擲節支出所致。 2.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本會依「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公開受理申請，本年度僅有申請案 3 件，經審查通過者 2 件，共計補助新台幣 11 萬元。 *另併同修改總說明(第 16 頁)。

四、行政院分 5 年(每年 3 億元)計提撥 15 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於 101 年 2 月已撥入三億元(第三年，合計 9 億元)；惟

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因基金尚未完全到位，存款利率亦低，致利息收入尚不足支應相關業務計畫經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經營管理費用等，仍建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

五、檢附：本基金會 100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詳如附件三）。

擬 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 議：本會 100 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 第二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上（第 8 屆第 2）次董事會決議：「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上次董事會迄今，共增加 3 件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0984	7	張明家	0121	張福勝	父子
2	0985	13	游順榮	0561	游乞食	父子
3	0986	68	黃秋麟	2244	黃連凱	父子

三、綜上說明，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聘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02573 號函增訂（如附件四）。
- 二、修正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增訂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之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
- 四、增訂不得擔任董（監）事之情事（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五、增訂報請行政院解除任董（監）事職務之情事（第五條之二、第十二條第二項）。

###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 <u>以連任二次為限。但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者，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u> ，其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u>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u>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1.第一項未修正。 2.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聘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02573 號函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之一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p> <p><u>(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p> <p><u>(二) 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u></p> <p><u>(三) 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u></p> <p><u>(四)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u>(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六) 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1.本條新增。</p> <p>2.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聘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02573 號函增訂。</p>
第五條之二	<p>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p> <p><u>(一)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u></p> <p><u>(二) 對本會無貢獻。</u></p> <p><u>(三) 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u></p> <p><u>(四)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u></p> <p><u>(五)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u></p>		<p>1.本條新增。</p> <p>2.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聘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02573 號函增訂。</p>
第十二條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u>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u></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聘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02573 號函修正第二項。</p>

**決議：照案通過，並廣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伍、臨時動議：**

就本會新任歷史研究小組成員，進行提名、建議。

**決議：**委請陳芳明董事先行提供歷史真相小組成員建議名單，本會再行研擬，並辦理聘任事宜。嗣後報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